附件10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做好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划转工作衔接，促进交易所债券市场健康发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做好自律规则层面的制度衔接，体现改革的系统性、集成性。

考虑到企业债券与公司债券均为基于发行人主体信用发行的债券，因此，将按照现有公司债券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机制，继续做好企业债券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具体而言，一是普通投资者可以认购交易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标准的、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二是考虑到中国铁路建设债券的特殊性，允许普通投资者继续认购交易。三是本所上市的其他企业债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交易。

特此说明。